

真相是什麼？

呂太郎

壹、合理的真相

真相是什麼，成為近來我們社會中最流行的話語之一。探求真相，以決定採取如何行動，是所有動物謀取生存的基本能力，人類亦不例外。不過人類畢竟有複雜的社會結構，為使人類的生存發展，綿延不斷，因此，自古以來，每一個社會都有一套屬於該社會的規範——不論是宗教的、道德的、習慣的或法律的一以維持該社會順暢運作，人與人間和平相處。人們也必須依照那樣的規範，從事各種活動。如有違背，即依照該預定的規範予以處置，以確保規範的效果。這樣，在人們從事各種活動前，即預定了應為或不應為的規範，並對違背該規範者，予以一定處置的過程，性質上就是審判，以審判方式解決問題，也是人類異於其他動物而獨具的智慧。謀求審判方式的合理化，正反映了人類理性發展的過程。什麼才是合理的審判，古今中外，皆有不同，但發現「真相」，並適用預定規範，絕對是其中不可欠缺的二項內涵。二者之中，發現真相尤顯得重要而困難，因為真相不明，就難以判斷規範是否應該發生效力？應適用何種規範？但時間是不會倒流，歷史是不會重演的，同類的事實雖可能一再重演，但同一件事實卻不會重複發生，也無法予以保留。因此，吾人所探求的事實「真相」，只是透過該已經發生的事實，所遺留下來的各種表徵，事後進行推論所得出的結論。

這樣推論的過程，古往今來，大體並無不

同。只是在神權時代，依據具有神意的表徵以為推論，在王權時代，依據王者規定的表徵以為推論，民權時代，依據民意公認的表徵，以為推論，各時代所據以推論的資料以及方法，有所不同而已。何者較為合理，也就是說什麼情況下，才被認為已發現事實真相，因各時代人們觀念不同而異。例如古代日耳曼人採水火判方式，探求真相，令犯罪嫌疑人跳入沸水或火坑中，若未被燙傷或灼傷，即認無犯罪行為，以現代人眼光，絕非合理，但此為當時代所接受，認為是可以發現真相的審判，所以紛爭也因而解決，社會規範亦賴以實現。反而現代科學所認為之真相，在古代可能被認為不符合事實真相（例如哥白尼地球繞行太陽運轉觀點，被認為係異端邪說，即為著例）。因此，以審判方式所探求的真相，乃指依據當時代人們所承認的程序所獲得的結論，與事實的歷史真相並不相同。

現代文明國家，審判上所能探求的事實，必須依照法律所定程序進行，其中最重要的，譬如證據裁判原則、自由心證主義、無罪推定與辯論主義等。此等原則，除用以探求事實真相外，也包含其他重要的人間價值的維護在內，也就是說，現代裁判制度下所謂真相，是依照上開各項原則，融合各種人間價值所得的結論。

貳、從證據法則看真相

現代文明國家的裁判制度，莫不採證據裁

判原則，換言之，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必須依據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本來，依人類（動物亦然）時時在利用已經知道的某一事實，推論出不知道的但想要知道的另一事實（待證事實），例如依照太陽陰影推論時間與季節，由人的表情推論出心情，由五官推論出身體健康狀況、血緣關係、過去或未來運勢，由生活費支出狀況推論收入豐薄，由契約書推論買賣，由血衣推論出行兇，由目擊者之陳述、在場者之轉述，得知某人有無殺人等。上面所指已經知道的事實，就是待證事實的證據（其實證據也是一種事實）。

審判上也是利用這樣的推論，由證據得出待證事實。不過，人類基於長期的生活經驗與理智發展，對於什麼樣的事實，才有作為證據的資格，要運用什麼樣的方法，才可以由證據推論出待證事實，已建立一套法則。

因為訴訟的目的不同，證據法則也有寬嚴的不同。譬如民事審判的目的在解決私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紛爭，因此，認定事實的法則較寬，可以作為證據的較多，推論的過程也較寬鬆。原則上（例外如人事訴訟），當事人沒有爭議的事實，法院就應認定為真實，當事人沒有提出的證據，法院不能主動調查（所謂辯論主義），即使歷史的「真相」因此有所不明，也在所不顧。反之，只要經當事人聲明的證據，原則上就沒有什麼限制，傳聞而來的敘述、案發後製作的文書等，均無不可（當然，當前科學上不能證明是否存在者，例如神跡等，仍不能作為證據）。甚至當事人於審判過程中的一切表現（例如言詞辯論到場情形，法庭中所表現的動作、態度或容貌等，對於事實前後陳述的情節等），也是全辯論意旨的一環，可以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因此，民事審判上所確定、探求的

真相，並不是該事實歷史的真相，而是能說服雙方當事人的真相。

至於刑事審判，因為涉及被告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直接剝奪，與基本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有關，所以要求的證據法則就嚴格許多。凡是沒有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的事實，都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例如被告非任意的自白、違背法令取得的證據、傳聞而來的敘述，原則上都不能作為證據。沒有呈現在審判上，使當事人得為辨認、辯論者，也是如此。縱使這些證據可能事實上反映了歷史真相，但仍被排除於審判外。因此，刑事審判所認定的「真相」，是綜合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下，更接近於歷史的真相，但仍然不是歷史的真相。

參、從證據方法看真相

法律所規定的證據方法，不外乎人的證據、物的證據以及介於二者之間的書證。人的證據，就是以人們向法院陳述的內容作為證明事實的方法，例如證人、鑑定人、當事人陳述、被告自白等。物的證據，指以物體的存在本身作為證據，例如兇刀、血衣、現場、交易標的物的品質、材料、顏色、氣味、大小、形狀等。書證則是依文書記載的內容，探求文書作成者的意思，以之推論事實，從外觀上看，是以存在的文書（物體）作為證據，與物證相類，但從功能上看，是以作成文書的人主觀的認識，作為證據，又與人的證據相類。

以人的證據或書證，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時，性質上都是證人、鑑定人、被告、當事人或文書作成之人，所表達出來對某一事實的感覺、認識、觀念或意見。以物的證據作為證據時，也是透過法官就該物體現在狀況進行了解（即勘驗）後，推論出事實真相。無論何者，都是人類對某一個曾經發生的事實的了解、描





述及回憶。但這樣的了解、描述及回憶，基本上仍不是真相本身。因為人類所能感覺的聲波、光波、溫度、氣味，都有一定的範圍，例如光的顏色，是依光的不同波長而別，人類眼睛所能看見的光，光波最長是紅色，波長在七六〇單位（以百萬分之一公釐為一單位），最短為紫色，波長為四七〇單位。在此之外之兩極，均不能見。所能聽的聲音，頻率最小為每秒二十次，最大為每秒二萬次，在此之外，均不能聽聞，而最易感受者，為每秒五百至五千次之頻率（此一數據，引自謝循初譯，心理學，三〇三、三一四頁）。對於溫度的感覺更是呈相對狀況，因為人體恆溫的作用，同一溫度未必有相同感覺。對氣味的感覺亦然。受限於人類感覺功能，自始就無法完全感覺客觀事實，因此，以人類觀察或感覺作用作為證據者（例如證人或當事人的陳述、法官的勘驗、被告自白或文書的記載等），有其本質上缺陷，其事至明。尤其證人的陳述，是事後向法院陳述過去所發生的事實，性質上為回憶過去所感覺的事物，其不確定性更高，如果證人因與當事人有某些利害關係，其所為證言的可信性，更成問題。即使不涉及回憶，而是利用當前科技或專業知識推論過去事實的人（例如鑑定人），其向法院所為陳述，通常雖較接近於真實，但也可能因科學發展的極限，鑑定設備的不全，鑑定過程的疏忽，鑑定資料的不足，甚至鑑定立場的偏頗等種種因素，而有不正確的鑑定結果產生。因此，前開所有證據，沒有一樣可以擔保發現事實的歷史真相。

肆、從證據的評價看真相

基於證據裁判主義，法院認定事實，都應以呈現於審判上的客觀證據為依據，不過，依何種證據才能證明事實，以及在什麼程度下，才認為某一事實已獲得證明，也是極重要的問

題。在歷史上，十七、八世紀的歐洲，曾採法定證據主義，舉凡證明某一事實，所需要的證據種類、數量（譬如應有一物證或二位人證），以及每一種證據的證明力（譬如某一證據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之證明力），均由法律規定。此種規定雖能避免法官主觀的偏頗，但世間事物何其多，某一事實發生後所留下蛛絲馬跡，有許多種可能，欲以法律為周全規定，勢難辦到。因此，現代文明國家，莫不採自由心證主義，由負責認定事實者（如陪審團或不設陪審團之法官），在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下，自由地依其學識、經驗、良心，不受自己本身利害、立場、恩怨、黨派、其他該案件以外因素等拘束，而為判斷（所謂自由，並非任意，而是指不受上開利害等因素拘束之意）。

我國也是採自由心證主義，因此，裁判上所認定的事實，實為法官基於其認定事實能力，綜合各種證據後，所得出的結論。所以法官認定事實能力如何，認定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如何，便決定了裁判上事實的「真相」如何。而如前述，各種證據最後均以人的感覺、觀念、認識或意見的形式出現在法庭，供法官斟酌，而法官斟酌證據本身，亦是法官的感覺或觀念，同樣為人的感覺或觀念。所以，說裁判是綜合各訴訟關係人及法官的感覺或觀念的物品，一點也不為過。只是人類建立規範的目的，既然在用預定的規範，處置曾經發生的事件，因此，就理念上，訴訟制度的設計，仍應以「發現」該事件真相為目標，只是考慮其他各種價值，例如訴訟經濟、隱私保護、人性尊嚴等，亦必須同時兼顧下，不得不以「發現」該事件真相之形式，實際上進行真相的「塑造」。

伍、結語

探求真相，原為所有動物的本能，人類也

不例外。自然科學家們時時刻刻在探求自然界的各種真相，小到物質的最基本單位，大到整個宇宙，都是探求範圍，社會科學學家們，亦不斷地探求呈現在社會外或隱藏內部的事物之真相，神學家們也從未放棄對世間有神、無神、一神或多神等真相的探求。法官更是透過每個案件的審理，力求解明紛爭事實的真相。不過，自然科學家、社會學家或神學家，為探求真相，可以皓首專窮、經年累月進行，結論上可以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更可以是不了了之、無疾而終。但法官所應探求的真相，乃是已經發生爭執的真相，如果不在相當可以忍受的期間內處理，紛爭必然漫延、擴大，將導致社會失序的後果，因此，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得出真相，

是其特色之一。此外，科學家及神學家們經常以超越人類直覺以外的方法，探求事物的真相，法官則以其自己的感覺及觀念，綜合其他訴訟關係人的感覺及觀念，認定事實的真相，是其特色之二。要言之，審判上所探求的真相，並非該事實在歷史的、客觀的真相，而是經法官綜合各訴訟關係人以及證據作成者的感覺或觀念後所認識的真相。因此，訴訟主要目的，與其說在發現事實之歷史的真相，毋寧說在進行觀念的說服。我們或許也可以說，好的訴訟制度，是能說服當事人、一般人民的制度，而不是只在乎發見歷史真相的制度。♥

（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大衛作品「安德洛瑪克哀悼赫克托」創作於 1783 年，作品中以光線超越真理的隱喻。王子建臨摹於 1998 年。



參、法學論著

